

## 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，项目合伙人为林庆瑜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苏华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纪小健，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9月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陈苏华先生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的原因，现指派林子丰先生接替陈苏华先生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完成2023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。

#### 二、变更人员信息

##### 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林子丰先生，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1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未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## 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子丰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告知函》

福建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